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人员情况：石家庄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编制701名，其中行政编制140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岗人员622名，其中行政132名。目前在编备案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的局属事业单位14个，其中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1个，副县级事业单位1个，无级别管理事业单位1个，科级事业单位1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3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2. 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资产总额21433.7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2552.9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8880.85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石家庄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后）43100.76 万元，涉及项目 225 个。全年预算执行数 39097.73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三农”决策部署，继续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市为目标，坚决守好“三条底线”（粮食生产安全、耕地保护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大幅增加“三项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集体经济收入和农业产业化收入），持续提升“三个环境”（乡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2. 绩效指标：全年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组织工作：为做好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项目监督科、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监督科负责此次绩效自评的牵头组织、审核、汇总，各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所管理项目的绩效

自评。

(二) 自评方法和过程:为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项目监督科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印发了《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对自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科、各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自评方案要求,积极做好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材料,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全市一产增加值完成520.2亿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242元,分别同比增长4.3%和7.1%;一产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6.2%。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粮食生产巩固提升。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04.9万亩,总产达到87.64亿斤,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新增高标准农田26.88万亩。二是果蔬产业势头良好。全年蔬菜播种面积109万亩,产量527万吨;果品面积73万亩,产量211.7万吨,水果产量位居全省首位。三是畜牧水产稳步发展。全市肉、

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53.8 万吨、74.3 万吨、92.1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7%、2.4%、4.8%。

2. 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一是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种业科技攻关取得重大成果，全年国审、省审品种分别达到 23 个和 91 个，建成国家级畜牧核心育种场 3 家。国家和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分别达到 2 个和 13 个。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64.73%、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59.34%、农膜回收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 90%和 97%以上，绿色食品认证数量达到 171 个，全市所有县（市、区）农产品检测机构全部通过双认证验收。二是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一环两带”布局扎实推进，重点实施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培育发展优质粮食、蔬菜、水果、药材、花卉等特色农产品，滹沱河沿线 13 个特色产业示范片区建设初见成效。全年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4 万亩，油料作物种植 48.6 万亩，中药材种植 16.8 万亩。三是农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实施农业投资项目提升年行动，全年共谋划农业重点项目 382 个，完成投资 105.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5.6%，一批规模种养、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大项目、好项目相继落地，为推进“五个千亿级”产业工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四是一二三产业融合较快发展。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9 家、102 家、310 家；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分别达到 45 家、140 家；农产品加工

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达到 10 个。国家、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分别达到 5 个和 23 个，正定、平山、行唐等 16 条线路入选全省“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系列休闲农业旅游线路。

3. 乡村建设行动效果明显。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推进。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年改造提升户厕 15.39 万座，创建美丽庭院 6.09 万户，创建和美乡村 259 个，获评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40 个。二是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凸显。新增晋州市马于镇百年梨园示范区和井陘县古村落示范区为 2023 年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鹿泉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三是乡村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不断健全，鹿泉、栾城两区全域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试点，5 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4. 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一是农村土地经营权实现规范管理。全市 16 个县（市、区）实现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全覆盖。鹿泉区列为 2023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二是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稳慎推进。行唐县、赵县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省级试点工作稳妥推进。三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深入开展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专项行动，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行政村全部清零。四

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达到 57 家、182 家、478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保持在 800 家以上；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达到 3330 家，服务面积达到 3035 万亩次，全国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4 家，河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十佳”品牌组织 3 家。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等级

从上述绩效指标实现程度可以看出，2023 年石家庄市农业农村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各分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建议市财政加大对农业农村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强化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推进石家庄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对绩效的全程跟踪，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三是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改进管理、调整资金支出方向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签字
----	------	--------	----

程辉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程辉
秦立兵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监督科科长	秦立兵
徐笑鸣	市农业农村局	财务科科长	
李向魁	市农业农村局	财务科副科长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0日